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605 號 委員提案第 264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秀寶、吳思瑤、周春米、賴品好等 17 人，有鑑於現行法制欠缺法律明確授權訂定有關學生服儀管理之準則，為積極保障學生身體自主及人格發展自由，爰擬具「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服儀管理涉及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之限制，依據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、第十一條表達意見自由及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意旨，應受憲法「法律保留」與「目的正當性」及「手段必要性」等原則之審查。
- 二、然而學生服儀管理與教育功能、校園秩序等正當目的實現，並無直接關聯，亦不具手段必要性。如學校之管教措施或校規訂有學生服儀管理之規範，應以法律明定；若要為權利上之限制，更應有法律明確授權。
- 三、經查，現行法制欠缺法律明確授權訂定有關學生服儀管理之準則，為積極保障學生身體自主及人格發展自由，爰擬具「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俾以完善學生基本權利之維護。

提案人：陳秀寶	吳思瑤	周春米	賴品好	
連署人：黃秀芳	羅美玲	林宜瑾	何欣純	吳玉琴
黃國書	邱泰源	陳 瑩	賴惠員	張廖萬堅
劉建國	蔡易餘	范 雲		

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、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應以法律定之，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。</p> <p>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</p> <p>國民教育階段內，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，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。</p> <p>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，配合社區發展需要，提供良好學習環境。</p> <p>第二項有關學生服儀管理以及霸凌行為防制機制、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八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、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應以法律定之，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。</p> <p>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</p> <p>國民教育階段內，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，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。</p> <p>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，配合社區發展需要，提供良好學習環境。</p> <p>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、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學生服儀管理涉及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之限制，應受憲法「法律保留」與「目的正當性」及「手段必要性」等原則之審查。</p> <p>二、然而學生服儀管理與校園秩序、教育功能等正當目的實現，並無直接關聯，亦不具手段必要性。如學校管教措施或校規訂有學生服儀管理之規範，應以法律明定；若要為權利上之限制，更應有法律明確授權。</p> <p>三、爰此，修正第五項文字，明定學生服儀管理準則訂定之授權依據，俾以完善學生基本權利之維護。</p>